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

會授資籌四字第 10030034212 號

修正「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展演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展演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展演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

主任委員 盛治仁

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展演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點、第二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提升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展演品質，培育文創產業專業人才，發展為創意交流平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受理申請資格：經政府立案文化藝術事業相關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及各大專院校等，同意與本處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共同辦理下列活動：
 - (一) 助益於國內、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展演。
 - (二) 助益於培育文創產業人才，推廣創意理念之重要競賽、國際研討會、講堂、工作坊等。